

2020 年度
山东省烟台市人民检察院
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 一 部 分

单 位 概 况

一、单位职责

1. 依法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2. 领导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部署全市检察工作任务。
3. 依法对贪污贿赂犯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与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以及经省人民检察院决定立案侦查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其他重大犯罪案件进行侦查；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的侦查工作。
4. 对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5. 领导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的工作。
6. 领导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7. 对市中级人民法院确有错误的第一审判决和裁定，依法向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对下级人民法院和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或提请省人民检察院向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8. 对下级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9. 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自首，并领导全市检察机关的举报工作；办理刑事赔偿事项。

10. 对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预防工作进行研究并提出职务犯罪的预防对策；负责职务犯罪预防工作的法制宣传；负责对全市检察机关在检察环节中其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指导。

11. 规划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工作。

12. 负责全市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同市机构编制主管部门管理全市检察机关的机构和人员编制工作。

13. 协同市委组织部部门和考核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协同当地党委管理和考核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或不批准县市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任命；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以及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和检察员。

14. 组织指导全市检察机关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15. 组织指导全市检察机关司法警察工作。

16. 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研究，向立法机关和上级检察机关提出立法及司法解释建议。

17. 规划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行政装备工作。

18. 负责其他应当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 17 个职能科室，分别是：办公室、新闻宣传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第八检察部、法律政策研究室、案件管理办公室、检务督察部、检察业务保障部、检察事务保障部、政治部、机关党委。

第 二 部 分

2020 年 度 单 位 决 算 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山东省烟台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671.0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5,948.56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1.5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01.4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25.1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0.07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5,682.61	本年支出合计	58	6,285.2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138.63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536.01
	30			61	
总 计	31	6,821.24	总 计	62	6,821.2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山东省烟台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5,682.61	5,671.05					11.5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344.66	5,333.10					11.56
20404	检察	5,324.66	5,313.10					11.56
2040401	行政运行	4,434.44	4,434.4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1.48	201.4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1.48	201.4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2.00	182.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48	19.4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5.12	125.1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5.12	125.1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9.62	79.6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5.50	45.5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山东省烟台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6,285.23	4,828.50	1,456.7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948.56	4,501.90	1,446.66			
20404	检察	5,928.56	4,481.90	1,446.66			
2040401	行政运行	4,431.37	4,431.3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1.48	201.4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1.48	201.4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2.00	182.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48	19.4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5.12	125.1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5.12	125.1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9.62	79.6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5.50	45.5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山东省烟台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671.0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944.44	5,944.44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01.48	201.4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25.12	125.1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0.07	10.07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671.05	本年支出合计	59	6,281.11	6,281.1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138.6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528.58	528.5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138.63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6,809.69	总 计	64	6,809.69	6,809.6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山东省烟台市人民检察院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6,281.11	4,824.38	1,456.7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944.44	4,497.78	1,446.66
20404	检察	5,924.44	4,477.78	1,446.66
2040401	行政运行	4,431.37	4,431.3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1.48	201.4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1.48	201.4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2.00	182.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48	19.4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5.12	125.1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5.12	125.1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9.62	79.6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5.50	45.5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单位：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682.0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84.4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632.09	30201	办公费	102.5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301.96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201.84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1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10.55	310	资本性支出	62.4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1.17	30206	电费	82.3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5.98	30207	邮电费	7.5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6.1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3.50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3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4.7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4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87	30211	差旅费	12.27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2.9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1.04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2.20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5.51	30215	会议费	10.29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61	30216	培训费	2.79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236.53	30217	公务接待费	5.95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5.96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4.6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18.44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61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61.33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0.13	30229	福利费	15.92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3.23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4.43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6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8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8.28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3,977.56	公用经费合计					846.8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山东省烟台市人民检察院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94.00	0.00	88.00	36.00	52.00	6.00	85.53	0.00	79.58	35.96	43.62	5.9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山东省烟台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山东省烟台市人民检察院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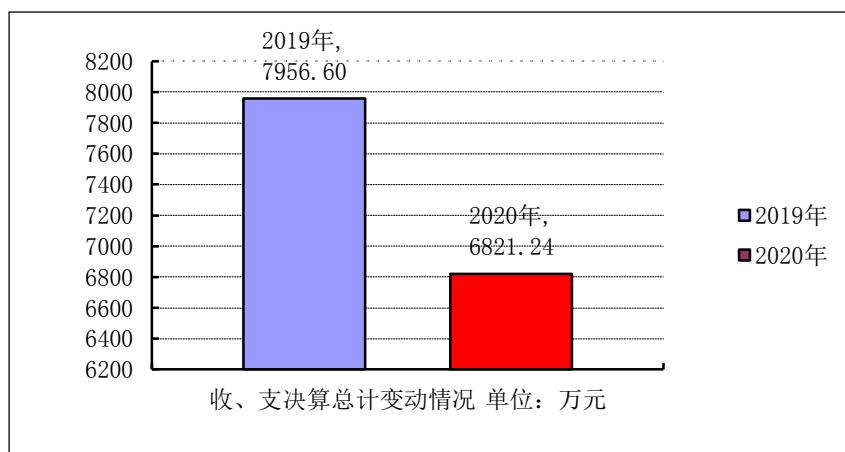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支总计 6821.24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135.36 万元，下降 14.27%。主要是人员经费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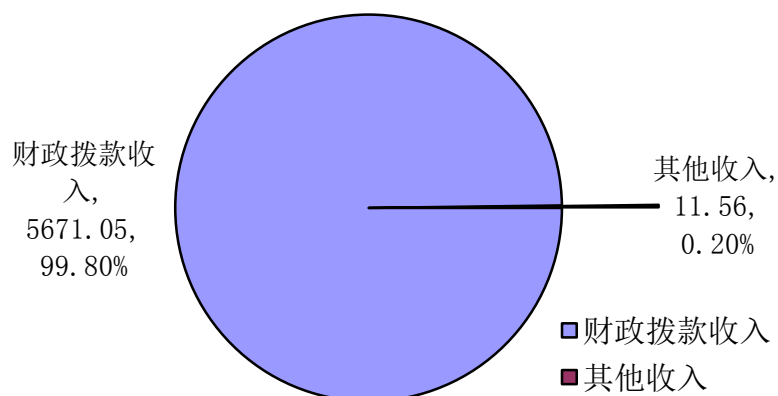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 5682.6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671.05 万元，占 99.80%；其他收入 11.56 万元，占 0.2%。

收入决算 单位：万元



(二) 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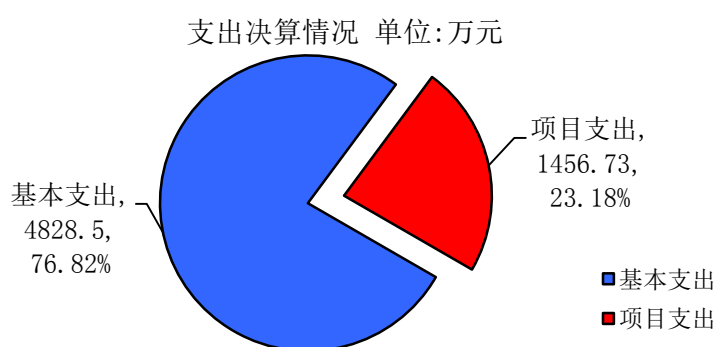
1、财政拨款收入 5671.05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减少 973.25 万元，下降 14.65%。主要是人员经费减少。

2、其他收入 11.56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增加 0.19 万元，增长 1.67%。主要是利息收入增加。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 6285.2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828.5 万元，占 76.82%；项目支出 1456.73 万元，占 23.18%。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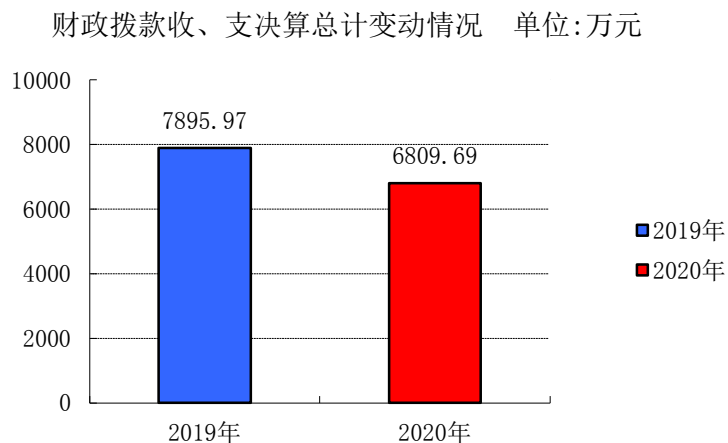
1、基本支出 4828.5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减少 579.91 万元，下降 12.01%。主要是人员经费减少。

2、项目支出 1456.73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增加 94.53 万元，增长 6.94%。主要是支付以前年度质保金增加。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6809.69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086.28 万元，下降 13.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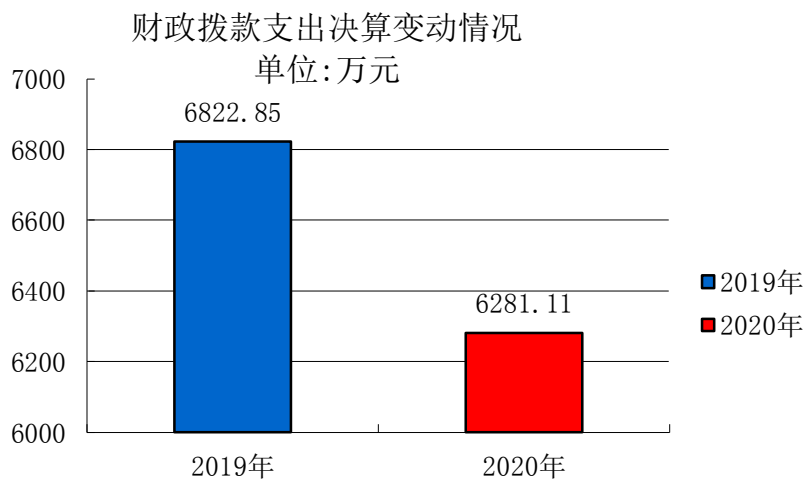
主要是人员经费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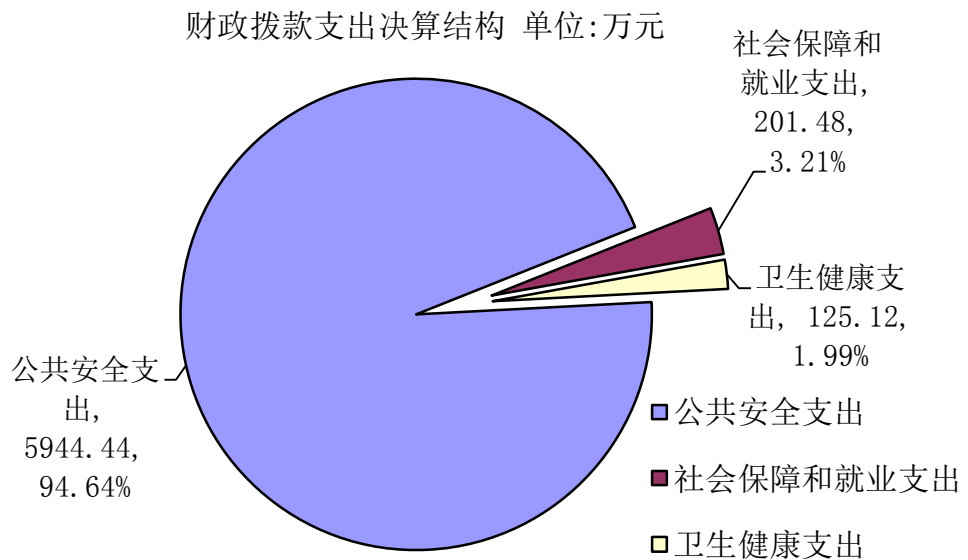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281.1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93%。与 2019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475.28 万元，下降 7.03%。主要是人员经费减少。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281.1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5944.44 万元，占 94.6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01.48 万元，占 3.21%；卫生健康（类）支出 125.12 万元，占 1.99%。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880.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6281.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8.7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经费增加。其中：

1、公共安全（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3245.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31.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6.5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追加人员经费。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9.48万元，支出决算为19.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79.62万元，支出决算为79.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45.50万元，支出决算为45.5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4824.38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3977.5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846.8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

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公务用车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94 万元，支出决算为 85.53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8.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购置、燃油及车辆维修维护费用。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0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为 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79.58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8.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43%， 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购置、燃油及车辆维修维护费用。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5.96 万元，2020 年山东省烟台市人民检察院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2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3.62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山东省烟台市人民检察院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5 辆。

3、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 6.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5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0.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1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从严控制公务接待标准。其中：

国内接待费 5.95 万元，主要用于考察、调研、会议及培训等接待费用，共计接待 48 批次、480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0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0.00 万元，本年支出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2020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46.8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25.52 万元，降低 2.93%，主要原因是坚持节约资源、降低能耗、减少机关运行成本的原则，建立健全制度体系，努力打造节约型机关。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5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9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22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5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组织对 2020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

项目 5 个，涉及预算资金 465.18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开展绩效自评的 5 个项目中，5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从自评情况看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设置了明确的绩效目标，财务相关管理制度较健全，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群众满意度较高，基本实现了预期。

2020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单位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

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

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公共安全（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十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第 五 部 分

附 件

2020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单位：山东省烟台市人民检察院

序号	项目名称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车辆购置	99.9	优
2	检察物业管理	98.6	优
3	设备维护及检察网络租金	94.4	优
4	办公办案设备购置	99.9	优
5	国家赔偿金	100	优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车辆购置资金			主管部门	烟台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实施单位		烟台市人民检察院			联系电话	3011288		
项目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预算		年度资金总额	36	36	35.96	10	99%	9.9
执行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情况		上年结转资金	36	36	35.96	10	99%	9.9
（10 分）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检察办案工作需要, 购置两辆 18 万元以内、排气量 1.8 升（含）以下的轿车或者其他小型客车。			购置两辆 18 万元以内、排气量 1.4 升的轿车。保障了办案工作需要。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数量	2 辆	2 辆	20	2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采购价格	≤18 万元/辆	17.98	20	20	
		成本指标	按时交付率	100%	100%	20	20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效益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可持 续 影 响 指 标	指标 1:					
	满意 度指 标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 指 标	干 警 满 意 度	≥98%	99%	10	10	
总分			99.9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 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 (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 (B) /年度指标值 (A) *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 (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 (A) /全年实际值 (B) *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 80 分以下的, 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检察物业管理费资金			主管部门	烟台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实施单位		烟台市人民检察院			联系电话	3011288		
项目 预算 执行 情况 (10 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0	110	109	10	99%	9.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0	110	109	10	99%	9.9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为保证烟台市人民检察院办公环境、安全保卫以及配电系统、排水系统、照明系统等设施稳定运行，向社会购买物业服务。			保证了烟台市人民检察院办公环境、安全保卫以及配电系统、排水系统、照明系统等设施稳定运行。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 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 指 标、	数量指标	物业服务人数	≥30 人	30	10	10	
			物业服务面积	18256 m²	18256 m²	10	10	
	质量 指 标、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99%	96%	10	19	
			保洁率	≥99%	100%	10	9.7	

			工程维修质量 合格率	≥100%	90%	10	9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98%	100%	1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火灾年发生率	0%	0%	10	10	
			安全事故发生率	0%	0%	10	1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8%	99%	10	10	
总分			98.6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 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 80 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设备维护及检察网络租金资金			主管部门	烟台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实施单位		烟台市人民检察院			联系电话	3011288		
项目 预算 执行 情况 (10 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2.9	262.9	115.15	10	44%	4.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62.9	262.9	115.15	10	44%	4.4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全市检察机关办公办案设备及网络正常运行租赁加密专网，并对电梯空调消防设备、机房设备等进行维护保养。			保障了全市检察机关办公办案设备及网络正常运行租赁加密专网，并对电梯空调消防设备、机房设备等进行维护保养。			
年 度 绩 效 指 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 出	数量指标	加密千兆专网	15	15	10	10	
			非加密千兆专网	15	15	10	10	
			互联网百兆接入专网	1	1	5	5	

指标	指		非加密百兆专网	2	2	5	5	
	标	质量指标	无故障率	100%	100%	10	10	
			全市检察机关办案办公网络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维保及时率	≥98%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事故发生率	0%	0%	10	10		
	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8%	99%	10	10	
			群众满意度	≥98%	99%	10	10	
	度指标							
总分		94.4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 80 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